• 专题研究 •

十八世纪英国治安法官司法实践*®

杨松涛

摘 要:治安法官在 18 世纪英国基层司法中占有重要地位。依据 18 世纪伦敦老贝利法院、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档案和部分地区治安法官的工作笔记,我们发现,治安法官的司法实践往往在坚持法律原则性的同时,辅以必要的灵活性,以能够向原告提供实际救济为旨归,并根据被告的实际境况做出相应处罚。此种不拘泥于具体形式而以求得实效为目标的司法实践风格是英国"中央监控下的地方自治"制度以及治安法官自身所具有的社会身份与所扮演的社会角色的产物。正是基于在中央的有力监控和地方的积极有为之间所存在的良性互动关系,作为具有皇家官员和地方精英双重身份的治安法官凸显了颇具实用主义精神的司法实践风格。

关键词: 十八世纪 治安法官 英国司法 地方自治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由于对法律之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影响这一问题的关切,犯罪史学在西方史学界得以兴起。① 通过发掘司法档案,西方学者全面呈现了英国郡上的主要司法官员——治安法官在郡中的司法运作。如今,西方学者研究治安法官所用的相当一部分档案材料可为我国学者方便获取。本文即在西方学者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发掘司法档案材料,试对18 世纪英国治安法官司法实践进行深入探讨,以期客观看待 18 世纪英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特征及其与欧洲大陆法系的差异。

① * 彼得·金、罗伯特·休梅克、程汉大、王志强、贺欣、任强、汪雄涛、尤陈俊和于明对本文的完善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笔者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笔者感谢 2010 年度英国学术院(British Academy) "访问学者资助计划"为笔者提供的访学机会,使笔者得以就本文内容与英国学者深入交流。本文为 2008 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一般项目(项目编号: 2008—GH—031)和 2009 年度上海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资助项目"治安法官与英国司法传统的形成"的结项成果。

① 关于英国犯罪史学在西方学界的兴起和发展,参见杨松涛:《近代早期英国犯罪史学述评》,《世界历史》2007 年第 4 期。

一、18 世纪英国治安法官的评价问题

经历了 17 世纪的内战与光荣革命,动荡的社会局面已经远离了 18 世纪的英国。但由于此时英国向工业社会深入迈进,各种社会问题也接踵而至。如何有效维护社会秩序,成为摆在当时英国统治精英——贵族和乡绅面前的重大问题。由此,西方学者特别注意 18 世纪英国统治精英如何通过法律在地方社会施展权力,其对社会转型产生何种影响等问题。① 总体来看,英国学者在此问题上观点分歧很大,这尤其体现在他们对处于权力顶峰的治安法官司法实践的评价方面。

西方学者之所以对治安法官有不同的评价取向,主要源于他们对治安法官司法实践方式持不同的看法。当犯罪嫌疑人被带到治安法官面前,治安法官对其下一步的处置通常具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他们既可以对其调解,又可以对其简易审判,还可将其送进看守所等待季审法院和巡回法院的审判。对此,马克斯·韦伯以一个欧陆人的眼光指出,治安法官灵活的审案方式正是英国法实质非理性的明证。因为治安法官的司法实践"整体而言,……根据传统以及(大致上)实质公道的考量来判决","带有强烈的'卡地裁判'的性格","无数的成文法与法令是否要执行、何时执行、如何执行以及执行到什么程度,大体上可凭己意而定",②这与他所看重的法律的形式理性化要求相去甚远。自马克斯·韦伯之后,20世纪70年代,道格拉斯·海从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出发,认为作为英国地方社会统治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乡绅出身的治安法官在司法过程中依据具体审判对象交替使用仁慈和严厉的手段,作为规制下层阶级的一个重要手段。③总之,在马克斯·韦伯和道格拉斯·海看来,18世纪英国治安法官独断的审判作风不能为民众带来公正。

以上西方学者对英国治安法官司法实践历史的探讨离不开他们对 18 世纪英国地方政治史的整体认知。早先学者,从韦伯夫妇,直到麦克唐纳,都视 18 世纪为英国地方行政司法的灰暗时代,认为此时期作为地方握有权势的群体,英国治安法官狂傲自大,为所欲为,其工作效率低下,腐败不堪,成为英国地方政府改革的最大障碍。同时,由于 18 世纪英国地方司法行政事务变得日益复杂,这大大加重了治安法官的工作负担,然而很多乡绅出任治安法官更大程度上是为了享受此一职务带给他们的荣誉,并不想去承担实际的工作,由此英国的地方社会治理存在着很大的危机。在韦伯夫妇和麦克唐纳看来,值得称赞的是英国 19 世纪的地方政府改革,从此地方政府对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有了明确的章法,一改过去的混乱局面。④

① 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论述,参见 John Rule, Albion's People: English Society, 1714-1815,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2, Chapter 2; Douglas Hay and Nicholas Rogers,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Society: Shuttles and Sword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apter 12

②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0、 181、182页。

³ Douglas Hay, "Property, Authority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D. Hay, P. Linebaugh, J. Rule, E. P. Thompson and C. Winslow, Albion's Fatal Tree: Crim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Allen Lane, 1975, pp. 17-63,

S. Webb and B. Webb,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Statutory Authorities for Special Purpose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2; Oliver MacDonagh, A Pattern of Government Growth, 1800-1860; The
 Passenger Acts and Their Enforcement,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61.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一批英国学者,以现今英国伯明翰大学戴维·伊斯特伍德教授为代表,一改先前学者对 18 世纪英国治安法官评价较低的倾向,认为虽然 18 世纪英国地方政府的确存在一定的危机,但这并不代表英国地方精英就此沉沦。此一时期英国治安法官并非一无是处,而是自身已具变革的动力。他们并不必然拒绝高效的工作方式,反而是在地方上做了许多改进工作,例如改善了季审法院的司法行政程序,改进了地方监狱的设施条件等。同时,学者们认为,19 世纪英国的地方政府改革恰恰是整合了在这之前以治安法官为代表的地方精英为应对地方问题所做出的种种改革举措;早先学者过于理想化地强调 19 世纪相对于 18 世纪的改进,而忽略了 19 世纪改革所蕴含的 18 世纪因子。实际上,伊斯特伍德教授研究的出发点是珍视英国久已存在的地方自治传统,认为它是确保英国地方社会充满活力的重要因素。①

除了像伊斯特伍德教授这样从一个总体方向重新评估 18 世纪英国地方政府之外,一批犯罪 史学者则在刑事司法方面对 18 世纪英国刑事司法做出了重新评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贝蒂教授指 出,18 世纪英国刑事司法领域已经出现了变革的迹象,为 19 世纪的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某 种意义上说,19 世纪的变革只不过是 18 世纪变革的一个总结。② 英国莱斯特大学彼得·金教授 则以醒目的"从边缘处重塑公正"为标题,论述了英国地方治安法官如何在 1750—1840 年间在 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等问题上做出的改进工作。③

就治安法官基层司法实践自身而言,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通过进一步发掘司法档案,西方学者的研究又有所推进,主要体现在他们充分评估了治安法官审判与普通民众的互动关系,其代表性学者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诺玛・兰多教授、谢菲尔德大学的罗伯特・休梅克教授、英国莱斯特大学的彼得・金教授、纽卡斯尔大学的格温达・摩根和森德兰大学的彼得・鲁斯顿等。他们指出,单纯从阶级观点出发评估治安法官的司法实践有失偏颇,司法档案中随处可见普通民众参与司法的运作过程,而治安法官的灵活执法正是顺应地方民众实际需要的体现,对维护地方安宁具有重要意义。④

通过回顾此一问题的争论,我们看到,西方学术界对 18 世纪英国治安法官基层司法实践的评价已经超越了司法本身。须知,司法为中央治理地方的一种重要手段,司法运作即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展示,同时司法运作存在于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因此基层司法研究需从政治与社会的双重维度来讨论司法,这相比于先前单纯的司法制度史又往前推进了一步。具体来说,考

David Eastwood, Governing Rural England: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1780–18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in the English Provinces, 1700–187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② J. M. Beattie, Crime and the Courts in England, 1660-1800,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London, 1660-1750: Urban Crime and the Limits of Terr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③ Peter King, Crime and Law in England, 1750-1840; Remaking Justice from the Margi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Worma Landau,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1679-1760,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Robert B. Shoemak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Petty Crime and the Law in London and Rural Middlesex, c. 1660-1725,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Gwenda Morgan and Peter Rushton, "The Magistrate, the Communit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an Orderly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76, no. 191, 2003, pp. 54-77.

察 18 世纪英国基层司法涉及对 18 世纪英国地方政治的总体认知状况,以及利用司法档案考察治安法官司法实践细节两个面向。本文试图在这两个面向的结合上再向前推进一步。首先,通过进一步发掘英国基层司法档案,对治安法官基层司法实践做更为细致的分析,不再像休梅克和彼得·金那样只注重探讨治安法官执法的灵活性,而是探讨它是否具有遵守法律原则性的一面。其次,探讨影响此种兼具法律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司法实践风格背后的深层次制度和社会因素,尤其将它与 18 世纪英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相联系。① 下面,我们首先来介绍一下本文所使用的材料,即与 18 世纪治安法官相关的司法档案情况。

二、与 18 世纪治安法官相关的司法档案

西方学者主要采用地方史的研究进路,即选择英国某一个郡的治安法官群体展开个案研究。 前述在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诺玛·兰多、贝蒂、彼得·金、休梅克、格温达·摩根和彼得· 鲁斯顿等所选择的分别是肯特郡、萨里郡和苏塞克斯郡、埃塞克斯郡、伦敦城与米德塞克斯郡、 达勒姆郡,且各有侧重地为我们展示了这些地区治安法官的司法审判活动。由于治安法官的司 法活动主要包括预审、小会审法院和季审法院的审判等,因此留存的有关司法档案主要包括治 安法官工作笔记、小会审法院档案和季审法院档案等。对这些档案材料,一般没有受过古文字 学训练的人很难辨认其原文,幸运的是,这些材料有相当一部分被后人整理成现代英文供学者 使用,其中既包括出版物,也包括将档案数字化的网站等。

治安法官的司法活动首先从预审犯罪嫌疑人开始,②遗憾的是,有关预审方面的材料较少,学者们能够加以利用的主要为治安法官的工作笔记。然而,至今留存下来的这方面材料也很少,且地区分布不均。如今看来,治安法官的工作笔记为我们了解其司法实践风格提供了难得的材料,否则我们根本无法把握治安法官在调解和简易审判方面的具体情况;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虽然它们数量稀少,但弥足珍贵。彼得·金教授、休梅克教授等主要使用的便是威尔特郡的威廉·亨特、米德塞克斯郡的亨利·诺里斯、萨里郡的理查德·怀亚特、贝德福德郡的萨缪尔·惠特布雷德和达勒姆郡的埃德蒙·图留下来的工作笔记,③如今这些材料都可为我国学者较

① 相对于其他历史时期,18 世纪的英国治安法官应引起我们更多的关注。因为此时期是英国治安法官发展的完备期,与其相关的各方面制度已较为完善,其自身所具有的各种特色异常凸显,而到 19 世纪则进入到一个变革时期。我们发现,在托马斯·斯克姆爵士撰写的《治安法官史》这部大部头著作中,1689—1820 年的治安法官也是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来撰写的。这说明,将 18 世纪作为一个独立的治安法官发展时期来进行论述,在西方学界存在一种共识。参见 Thomas Skyrme, History of 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 Chichester: Countrywise Press, 1994.

② 治安法官的预审即听取被害人及其证人对被告的控诉,然后对被告进行讯问,如果治安法官认为被害人的指控属实且事实清楚,他会将犯罪嫌疑人先送进拘留所关押,等到季审法院或巡回法院开庭时将其送审;同时还向原告和其证人发出具结,保证其在审判的当天准时出庭。对犯有微小罪行者,可以当场予以处罚,或者进行调解。对他们认为无罪的人,当场将其释放。参见 Cynthia B. Herrup, The Common Pea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85-92.

③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Devizes: Wiltshire Record Society, 1982; Ruth Paley, ed., Jus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Hackney: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Henry Norris and the Hackney Petty Sessions Book, London: London Record Society, 1991; Elizabeth Silverthorne, ed., Deposition Book of Richard Wyatt, JP, 1767-1776, Guildford: Surrey Record Society,

容易得到。

治安法官在季审法院上的司法审判是其司法活动的重点,① 因此季审法院档案在治安法官研究中占据主要位置。季审法院档案不仅记录了开庭之后治安法官所做出的审理和处罚工作;而且还包括在开庭之前,治安法官身边的治安秘书所记录的原告起诉、证人提供的证据陈述、治安法官对被告的询问情况等材料。因此,此种档案非常方便西方学者计算出某一时期治安法官在该法院审理的犯罪类型和数量,从而对治安法官的司法活动做到切实的把握。② 自 19 世纪后期以来,英国各郡档案协会陆续有选择性地出版了本郡的季审法院档案,③ 进入 21 世纪,随着网络技术的发达,英国学者更是推出了"伦敦生活"(London Lives)网站,方便学者阅读伦敦城、米德塞克斯郡和威斯敏斯特季审法院的手写体档案。④

除季审法院之外,小会审法院也是治安法官司法审判活动的重要场所。⑤ 由于它往往由一郡中居住较近的两位或两位以上治安法官参加,听审过程并不像季审法院那么正式,因此有关其档案材料留存下来的较少。彼得·金教授曾就他研究的埃塞克斯郡情形指出,该郡只有其东北部、科尔切斯特城和埃平森林区的小会审法院上的询问记录得以保存,但无法得知治安法官对案件做出何种反应以及案件处理结果,较为完整系统记录的只是 1801 年之后的该郡切姆斯福德城小会审法院记录,因此彼得·金教授只能使用这一材料。⑥ 就我国学者而言,所能利用的关于小会审法院档案的出版物非常之少,远没有出版的季审法院档案那样数量庞大,但是我们可以

① 1978; Alan F. Cirket, ed., Samuel Whitbread's Notebooks, 1810-1811, 1813-1814, Ampthill: Bedfordshire Historical Record Society, 1971; Gwenda Morgan and Peter Rushton, eds., The Justicing Notebook (1750-64) of Edmund Tew, Rector of Boldon, Woodbridge: Boydell for the Surtees Society, 2000. 同时, "英国历史在线"(www.british-history.ac.uk)发布了米德塞克斯郡亨利·诺里斯的工作笔记。

① 各郡治安法官每年四次,即在显现节(Epiphany)、复活节(Easter)、圣·托马斯传送节(Translation of St. Thomas,7月7日的后一周)和米迦勒节(Michaelmas,9月29日的后一周),都会开庭审理案件,故该法院被称之为季审法院。关于季审法院的更多介绍,参见程汉大、李培锋:《英国司法制度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16页; J. H. Baker,"Criminal Courts and Procedure at Common Law, 1550–1800," in J. S. Cockburn, ed., *Crime in England*, 1550–1800,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8–30.

② 关于季审法院档案的使用价值,参见 Robert B. Shoemaker, "Using Quarter Sessions Records as Evidence for the Stud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Archives*, vol. 20, no. 90, 1993, pp. 145-157.

③ 约翰·韦斯特将 19 世纪后期以来各郡出版的季审法院档案进行了系统列举,参见 John West, Village Records, Chichester; Phillimore, 1986, pp. 89-91.

④ 受英国经济社会研究委员会(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资助,"伦敦生活"(www.londonlives.org)得以推出,它是由英国赫特福德大学的蒂姆·希契科克教授和谢菲尔德大学的罗伯特·休梅克教授率领的科研团队多年辛勤整理的结果。它将涉及18世纪伦敦(包括伦敦城、米德塞克斯郡和威斯敏斯特)的司法、济贫和医务方面的档案进行数字化,将先前非专业人士所难以辨认的手写体档案以现代英文呈现,从而可以让没有受过古文字学训练的人士阅读和研究。

⑤ 治安法官在小会审法院上审理案件所运用的就是后来的简易审判(summary justice)程序。需要指出的是,"简易审判"和"小会审法院"这些词语正式出现于 18 世纪,在这之前还没有这样明确的叫法,那时只是出现了类似于后来简易审判的一些萌芽形式,即大约每三至四个星期,一个郡中居住比较近的几个治安法官便会举行一次聚会,以便及时地处理案件。这一制度在 16 世纪后期和 17 世纪逐渐发展完善起来。参见 J. A. Sharpe,Crim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1550-1750,London,Longman,1999,pp. 34-35.

[©]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p. 88.

找寻矫正院档案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矫正院即 16 世纪末在英国发展起来的专门惩治懒汉、流民的机构,被关押于此的犯人要被迫做苦工。① 由于治安法官在进行小会审法院的简易审判之后,相当一部分判罚是将犯人送往矫正院,因此通过研究该机构的档案记录,我们可以间接知道治安法官在小会审法院审理案件的情况。本文便使用"伦敦生活"中有关布赖德韦尔矫正院的档案记录来了解伦敦地区小会审法院运作情形。②

在季审法院之上,中央政府每年会向各郡派下巡回法院,主持该法院的主要为两名来自中央法院的巡回法官,他们接受王室政府的派遣到地方审理案件。巡回法院与季审法院有所分工,前者负责审理重罪,而后者主要审理轻罪。因此,总体来说,治安法官与巡回法院无涉。但是,巡回法院档案仍不能为我们所忽视,因为通过综合考察巡回法院与季审法院档案,我们可明晰治安法官如何在这两个法院中进行案件分流。③

关于巡回法院档案,我们现在最方便使用的是"老贝利法院诉讼在线"(Old Bailey Proceedings Online),它是"伦敦生活"的姊妹篇。④ 老贝利法院是伦敦刑事法院的俗称,由于这座法院坐落于老贝利街而得名。从性质上来说,老贝利法院相当于中央派往各地的巡回法院,因为它主要审理伦敦城和米德塞克斯郡治安法官提交的叛逆罪和重罪案件。⑤ 有关老贝利法院的档案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 1670 年代之后对老贝利法院审判的重罪案件进行描述的出版小册子,最初它是为了娱乐大众,作为饭后谈资,但后来出版越来越正规,受官方约束也越来越大,对案件的记录也逐渐走向真实和客观;由于其作为连续出版物时间跨度很大,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初,因此成为难得的史料而为学者们利用;"老贝利诉讼在线"即主要将 1674—1913 年的出版物——"老贝利法院诉讼记录"加以电子化发布。⑥ 另外一类即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说的法院档案记录,即由老贝利法院秘书记录的该法院证人提供的证据陈述和法官对被告的询问情况等,此种档案则由"伦敦生活"发布。⑦ 本文将综合利用这两类档案。

如此,威尔特郡治安法官威廉·亨特、米德塞克斯郡治安法官亨利·诺里斯等治安法官的 工作笔记,"伦敦生活"和"老贝利法院诉讼在线"中的伦敦城、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布赖

① 关进矫正院做苦工成为 18 世纪英国刑种之一,参见杨松涛:《18 世纪英国刑种初探》,《公民与法》(法学版) 2010 年第 6 期。

② 布赖德韦尔矫正院建立于 1553 年,为英国最早建立的矫正院机构,专门用来惩罚伦敦城中不守规矩的 穷人和无家可归的儿童。参见 Tim Hitchcock, Sharon Howard and Robert Shoemaker, "Bridewell Prison and Hospital," *London Lives*, 1690 to 1800 (www.londonlives.org, version 1.1, 17 June 2012).

③ 关于巡回法院的更多介绍,参见程汉大、李培锋:《英国司法制度史》,第 17—18 页; J. H. Baker, "Criminal Courts and Procedure at Common Law, 1550-1800," pp. 27-28.

④ "老贝利法院诉讼在线"由英国艺术与人文研究委员会(Art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和"大彩票基金"(Big Lottery Fund)资助,由英国开放大学的克莱夫・埃姆斯利教授、英国赫特福德大学的蒂姆・希契科克教授和谢菲尔德大学的罗伯特・休梅克教授领导的科研团队负责整理发布,于 2003 年在网上推出,至今已有十年时间。

⁽www.londonlives.org, version 1.1, 17 June 2012); Clive Emsley, Tim Hitchcock and Robert Shoemaker, "Crimes Tried at the Old Bailey," *Old Bailey Proceedings Online* (www.oldbaileyonline.org, version 6.0, 17 April 2011).

[©] Clive Emsley, Tim Hitchcock and Robert Shoemaker, "Publishing History of the Proceedings," Old Bailey Proceedings Online (www.oldbaileyonline.org, version 6.0, 17 April 2011).

Tim Hitchcock, Sharon Howard and Robert Shoemaker, "Sessions Papers; Justices' Working Documents (PS)," London Lives, 1690 to 1800 (www.londonlives.org, version 1.1, 17 June 2012).

德韦尔矫正院与老贝利法院档案便成为我们所使用的档案材料。将它们组合起来可共同构成治安法官从预审到小会审法院与季审法院审判的完整图景。这样一个完整的档案链条可使我们发现以前西方学者所忽视的面向。虽然彼得·金和休梅克两位教授都发现,18世纪英国治安法官对案件的处理的确带有极大的灵活性,其所进行的听审很大程度上体现为一种调解,这主要是他们研究治安法官工作笔记和小会审法院档案而得出的结论;但是,通过进一步查阅季审法院和巡回法院档案,我们可以发现治安法官将哪些案件送往上级法院审判,而自己没有进行调解,如此我们可以分析治安法官在面对不同性质案件时所持原则,总结出这种原则,我们就可知道他们在审理案件时如何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而不是一味施予灵活性。

三、治安法官司法实践:注重法律原则

治安法官的司法实践首先是从预审开始的。预审,即治安法官对原告所提起的控诉案件事实进行初步审查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所要做的工作主要是对案件进行分流,即在巡回法院和季审法院之间、季审法院和小会审法院之间进行分流。从其预审过程来看,治安法官坚持法律原则,注重案件本身的性质和证据的证明力。

(一) 注重案件的性质是否严重

在进行预审时,治安法官重点考虑的是案件本身的性质是否严重。在这方面,治安法官很大程度上要受法律的制约,其自由裁量余地不大。如果按照马克斯·韦伯所言,治安法官主要在基层司法中扮演调解者的角色,那么我们就应该发现他们不分案件性质的轻重而予以调解;而实际情况是,治安法官注意将重罪案件送往上级法院审理,这反映治安法官的司法自由裁量权是有限度的。

1. 在巡回法院和季审法院之间

18世纪,英国刑法仍然遵循先前的犯罪分类,将犯罪主要分为叛逆罪(treason)、重罪(felony)和轻罪(misdemeanor)三大类型。叛逆罪包括重叛逆罪和轻叛逆罪两种,前者涉及谋害王室成员和推翻国家政权的罪行,伪造货币行为也属此列;后者包括仆人杀死主人、妻子杀死丈夫和低级教士杀死高级教士的罪行。重罪主要包括杀人、自杀、纵火、强奸、抢劫、夜盗(burglary)和盗窃(larceny)等七种罪行。① 当被害人向治安法官控诉的案件涉及叛逆罪和重罪时,由于此类罪行关乎国家利益以及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治安法官一般别无其他选择,只能将其送往巡回法院审判。②

根据"老贝利法院诉讼在线"内容,我们发现,杀人(包括谋杀、过失杀人和杀婴等)、扰乱治安(包括斗殴、欺诈、诽谤、骚乱和流浪等)、纵火、诈骗、伪造货币、发布煽动性言论、叛国、性犯罪(重婚、强奸和鸡奸)、抢劫和盗窃等罪行,都是在这一法院进行审判的。这一情形显示,治安法官的刑事审判权受到一定限制,他们只能在老贝利法院而无权在季审法院审理叛逆罪和重罪,当然更不能将之进行调解结案。当时英国法规定,受到重罪侵害的被害人与罪犯私了是违法行为,治安法官从中调解也是不被允许的。休梅克教授指出,早在17世纪初期,

① 关于叛逆罪、重罪和轻罪更为权威的介绍,参见 Theodore F. T.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London: Butterworth, 1940, Book Two, Part II.

② 早先治安法官可以在季审法院中审理重罪,但到 16 世纪末,这项权力被巡回法院收回。参见 J. A. Sharpe, Crim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50-1750, p. 41.

中央王座法院的法官就规定,治安法官只能在"当事人之间轻微的争端,或者不涉及向国王缴纳罚金的扰乱安宁和轻微的侵权"案件中进行调解。虽然对某些较为严重的案件,被害人与罪犯经常私下达成和解,在盗窃案件中尤其荒唐,当罪犯将所偷物品返还给被害人,被害人不但不追究罪犯的责任,还向其缴纳一笔赎金来换回自己被偷的财物;对此治安法官已经意识到其不公正性,在采用灵活措施进行调解时往往较为谨慎,有时此种谨慎来自一种集体性的压力。1722年,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专门阻止了该郡某些治安法官对收受被盗物品、对妇女的性侵害以及"其他极为可耻、恶劣和臭名昭著的罪行"进行调解的做法。①

治安法官会将叛逆罪、重罪案件送往巡回法院进行审理,那么他们对轻罪案件是否做到了完全交由季审法院审理呢?通过分析轻罪中的典型案件——斗殴可以看到,对待这类案件,治安法官仍以案件的严重性质作为他们的主要考虑因素。我们发现,在 1778—1789 年老贝利法院受审的斗殴案件只有 6 件,而同时期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达 3537 件。这一现象说明,由于斗殴罪并不在重罪之列,因此治安法官会将大部分此类案件,即那种通常的个人之间的斗殴案件送往季审法院审理。之所以会有被送往老贝利法院受审的斗殴者,主要是由于其有严重情节,例如聚众斗殴,在实施抢劫时进行的斗殴,在烧毁他人衣服时的斗殴,或者因为殴打了大人物的仆人等。②

在治安法官看来,决定案件性质严重程度的因素是什么?以重罪中的典型案件——盗窃来看,在此类案件中,被盗财物价值的大小是决定其性质严重程度的重要因素,治安法官常常会考虑这一因素,将所涉物品价值高昂的案件送往老贝利法院审理。在米德塞克斯郡治安法官亨利・诺里斯的工作笔记中,我们发现有8起盗窃案件被送往老贝利法院审理。这些案件的特点主要是,其所涉及被盗财物价值较高,例如约瑟夫・霍尔偷了威廉・斯托克斯和几个不知名人的几个铁制工具;威廉・蒂利被控偷了玛丽・斯特雷顿1个被单、13个锡盘、4个盘子;玛丽・索思被控偷了主人爱德华・巴蒂33基尼金币(价值35英镑9先令)和价值5英镑的银币等。③然而,那些被诺里斯送往季审法院受审的盗窃案件,其所涉被盗财物价值则较低。例如,托马斯・赖特被控偷了詹姆士・库一块价值2先令的布毯,爱德华・马歇尔被玛丽・普赖尔控告偷了她一个银匙,托马斯・切尔瑟姆被控偷了爱德华・皮姆一把切奶酪的价值4便士的刀子和一个装刀叉的盒子。④

2. 在季审法院和简易审判、调解之间

治安法官在将叛逆罪、重罪案件送往巡回法院审理之后,对其他的案件可做出三种处理,即送往季审法院受审,简易审判或者调解。⑤ 这些叛逆罪、重罪以外的案件基本上属于轻罪范

① Robert B. Shoemak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Petty Crime and the Law in London and Rural Middlesex, c. 1660-1725, p. 24.

② Old Bailey Proceedings Online (www.oldbaileyonline.org, version 6.0, 17 January 2012), April 1778, trial of James Atterby (t17780429-59); October 1783, trial of John Bewley (t17831029-95); May 1784, trail of John Messenger and Edward Seckery (t17840526-118); January 1786, trial of Jane Webstery (t17860111-43).

³ Ruth Paley, ed., Jus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Hackney: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Henry Norris and the Hackney Petty Sessions Book, p. 2, cases 7, 8; pp. 103-104, case 606.

⁽⁴⁾ Ruth Paley, ed., Jus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Hackney: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Henry Norris and the Hackney Petty Sessions Book, p. 41, case 228; pp. 49-50, case 278; p. 56, case 316.

⑤ 当然也有例外,即对重盗窃罪也会将其送往季审法院进行审理,这一情况我们将在后面进一步论述。

^{• 160 •}

畴。休梅克教授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轻罪所涵盖的范围逐渐增加,变得十分广泛。它大致分为五类: (1) 侵害私人利益的欺诈; (2) 扰乱社会安宁的罪行,例如骚乱和诽谤等; (3) 有伤社会风化的卖淫和赌博; (4)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非法占道,在城中饲养、屠宰猪,随意搭建屋棚,制作、销售或燃放爆竹,所经营酒馆混乱,经营妓院、赌场,不履行修路等义务,售卖商品缺斤短两,另外还包括拒绝担当巡夜人,基层官员的渎职等; (5) 与济贫法相关的罪行,例如懒惰和生产私生子等。① 通过考察 18 世纪威尔特郡治安法官威廉・亨特和前述治安法官亨利・诺里斯的工作笔记,休梅克教授指出,对这些案件,治安法官会将其大部分进行简易审判或者调解,只将其中的一部分甚至一小部分送往季审法院审判,而这些案件之所以被送往季审法院审理,所依据的仍然是其在很大程度上对公共利益构成了侵害,且较为严重。

以斗殴案件为例。休梅克教授统计发现,在治安法官亨特处理的 78 件斗殴案件中,只将其中 9 件送往季审法院进行审判,58 件在当事人之间达成了和解;在治安法官诺里斯处理的 76 件斗殴案件中,他将 27 件送往季审法院受审,43 件进行调解。② 在休梅克教授统计的基础上,经过查阅治安法官亨特的工作笔记,我们发现,对于普通家庭成员之间的斗殴,他会予以调解,令侵害者向被害人赔偿相关费用;而对于普通人殴打公职人员,由于其涉及损害公共利益,则将其送往季审法院受审。1744 年 10 月 31 日,本雅明·刘易斯殴打了郡守的执法官爱德华·艾维,显然此种殴打在性质上较为严重,治安法官亨特将其送往看守所等待季审法院审理,半年之后,直到 1745 年 4 月 23 日,刘易斯才在季审法院开庭后受审,虽然只被判罚款 6 便士,但是被关进看守所长达半年,这已经算是不小的惩罚了。③ 相反,在其他斗殴案件中,由于当事人之间是亲属关系,例如儿子殴打父亲,或者父亲殴打儿子,丈夫殴打妻子,哥哥殴打妹妹,妻子控告丈夫威胁虐待等,治安法官亨特尽量在其中间进行调解。④

对于偷窃木材、水果和蔬菜的案件,虽然休梅克教授在治安法官亨特的工作笔记中并没有发现他将其送往季审法院审理,大多数(占 84%)都进行了简易审判和调解,但是在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案卷中,我们发现一件偷窃木材的案件在该季审法院受审的记录。这件罕见的偷木案件之所以会在季审法院案卷中出现,是因为该案罪犯詹姆士·谢格在皇家猎场偷拿木材,由于谢格的此种行为侵犯了皇家利益,因此他被起诉到季审法院,并被判处关进矫正院做三个月的苦工,每月还要被鞭笞一次。⑤ 同时,有人还因为偷窃水果而在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受审。⑥ 如果盗窃犯所盗物品非木材、水果和蔬菜,而是其他较为昂贵的物品,治安法官会考虑

① Robert B. Shoemak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Petty Crime and the Law in London and Rural Middlesex, c.1660-1725, pp. 6, 19, 30.

② Robert B. Shoemak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Petty Crime and the Law in London and Rural Middlesex, c.1660-1725, pp. 44-45, Table 3.1; pp.46-47, Table 3.2.

③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 32, case 153.治安法官会将其送到季审法院接受审判,而在开庭之前则要被关进看守所,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变相的惩罚,因为看守所条件十分恶劣。

①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 29, case 116; p. 30, case 123; p. 32, case 149; p. 34, case 169; p. 39, case 219; p. 45, case 282.

Middlesex Sessions Paper, 1 January 1718-31 January 1718, London Lives, 1690 to 1800, LMSMPS501670041 (www.londonlives.org, 6 January 2012), London Metropolitan Archives, Ms. MJ/SP/1718/01.

⑥ Middlesex Sessions Paper, 1 October 1735-31 October 1735, London Lives, 1690 to 1800, LMSMPS503120149

将其送往季审法院受审。1747年,罗伯特·马托克控告约翰·布彻偷了他的一只母羊,经过审查,由于布彻"不能很好地解释他如何拥有这只羊",治安法官亨特将其发出具结,令其在下次季审法院开庭时前去受审。① 由于羊的价值较高,因此涉及此类物品被偷的案件,治安法官还是会谨慎处置。如此可见,在对送往季审法院审判和简易审判或调解之间进行选择时,治安法官仍然坚持考量案件性质严重与否的原则。

当然,不可否认大多数轻罪案件还是被治安法官进行了简易审判或者调解。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治安法官可进行简易审判的案件的范围逐渐扩大。自 17 世纪初,国家便不断颁布法令,赋予治安法官越来越多的简易审判权,其中包括专门针对流民、不守规矩的仆人和懒惰的穷人的简易审判权;而在 1690 年代和 1700 年代早期,一系列王座法院的判决规定,无照经营酒馆这一罪行可由治安法官予以简易审判。② 正因为如此,在犯有相同罪行的前提下,治安法官会倾向于对流民、学徒和仆人进行简易审判。虽然治安法官可以将其送往季审法院受审,但是因为他们又处于治安法官的简易审判权之列,因此治安法官常常选择对其进行简易审判。

治安法官简易审判的益处在于方便和快捷,它不需要大小陪审团参与,也避免了漫长的等待,可以对罪犯立即实施处罚。虽然经过简易审判,治安法官所能惩处罪犯的只有罚款、鞭刑和关进矫正院做苦工等较为轻微的刑罚形式;但由于简易审判的便捷性,无论是治安法官,还是被害人,都倾向于采用这一方式,而不是到高级法院起诉来处置罪犯。对于无法支付罚款的罪犯,治安法官可以再对其实行鞭刑、枷刑,或者将其关进看守所和矫正院。

以盗窃案件为例。如果盗窃犯所偷物品价值不高,同时又能主动承认自己的罪行,治安法官会直接进行简易审判而将之送往矫正院做苦工,而不必送到季审法院或巡回法院受审。在治安法官亨利·诺里斯的日记中,我们发现,苏珊·纽科姆被控偷了雷切尔·古尔德太太花园里的果子,弗雷德里克·伊顿被控偷了威廉·卡特琳一双旧长袜,艾丽斯·拉克特被控偷了价值 6便士的刀子,朱迪思·考沃德被控偷了托马斯·凯德的价值总共 10 便士的小物件,治安法官诺里斯都将之送往矫正院做苦工。③

3. 在调解和简易审判之间

当治安法官将某些轻罪案件送往季审法院受审以后,剩下的大部分轻罪案件都将进行简易审判或者调解。尽管简易审判和调解之间界限模糊,在很多时候,治安法官将这两者混用;但是,治安法官还是会考虑案件的严重性而做出一定的区分。调解只是让罪犯归还被害人财物,向其赔礼道歉,做出适当赔偿等;而在简易审判中,治安法官可对其进行罚款、鞭笞,或者送往矫正院,因此治安法官会考虑做出分类处理。

很多西方学者,包括彼得·金和休梅克两位教授都指出,治安法官倾向于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尽量做到息事宁人,不将其送往法院受审。尽管调解较为简易方便,不至于使双方当事人关系走向决裂,还给被害人带来经济补偿,从而受到人们的欢迎,但是,通过分析治安法

① (www.londonlives.org, 6 January 2012), London Metropolitan Archives, Ms. MJ/SP/1735/10.

①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 59, case 397.

② Robert B. Shoemak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Petty Crime and the Law in London and Rural Middlesex, c. 1660-1725, pp. 30-31.

⁽³⁾ Ruth Paley, ed., Jus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Hackney: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Henry Norris and the Hackney Petty Sessions Book, pp. 35-36, case 196; p. 42, case 232; p. 57, case 323; p. 59, case 337.

官的工作笔记,我们仍然可以发现,他们不是悉数将案件进行调解。对于性质不太严重的案件,治安法院倾向于对其予以调解了结,例如毁坏他人财物、欺诈和扣押他人财物、斗殴、拖欠工人工资等;然而,对于较为严重的案件,治安法官会倾向于简易审判,它主要包括经营混乱的小酒馆、诅咒和咒骂他人、酗酒、偷猎、偷窃木材、水果和蔬菜等。以偷窃木材、水果和蔬菜等案件为例,休梅克教授经过统计发现,在治安法官亨特于1744—1748年所处理的69件此类案件中,39件予以简易审判,19件予以调解;而在治安法官诺里斯1730—1741年所处理的12件此类案件中,9件予以简易审判,3件予以调解。①因此,在简易审判和调解之间,治安法官也坚持区分案情严重程度的原则,虽然在这个层次上有时很难区分。

(二) 注重证据的证明力

除了注意案件本身的性质之外,治安法官还注意被害人所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如果发生了重罪,例如暴力抢劫或入室盗窃等严重案件,且有确定的证人作证,或者罪犯在犯罪现场就被抓获,治安法官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将其送往法院审判,如果被害人并不能提供有力的证据,再加上案件性质轻微,他们一般会选择简易审判。

治安法官在预审时主要受玛丽女王法令的影响,此法令要求治安法官在预审时切实帮助原告尽快找到能够在法庭上将被告治罪的证据,从而将其送到季审法院或者巡回法院接受审判。如果严格按照这一法令要求行事,治安法官就总会将犯罪嫌疑人送往法院审判,即使其证据有所不足。但实际上,18世纪时英国治安法官重视证据的证明力,对那些原告仅仅因为怀疑而拿不出有力证据的案件,或者被告能够拿出有力证据证明自己无罪的案件,治安法官认为自己有权将其撤销。布莱克斯通就曾指出,如果治安法官认为"对被告的怀疑完全站不住脚,将其释放是完全合法的"。②治安法官理查德·波恩虽然也强调治安法官不能随便将被告释放,但是在其撰写的一本法律指导小册子《治安法官和堂区官员》(这本书在1755—1845年间再版30次,影响深远)中,他亦指出,"一个被告仅仅因为被怀疑而犯有重罪,然而没有证据证明他犯有重罪,或者虽被控犯有重罪的事实成立,但其并不符合法律上的重罪情形,治安法官可以将其释放"。③

在治安法官的工作笔记中,我们可以明显发现他们对证据的重视。治安法官亨利·诺里斯曾将很多证据不足的案件撤销。1731 年 3 月,玛丽·普雷斯顿向诺里斯控告说,在前一天上午10-12 点之间,她被偷了 2 个桌布,3 个锦缎和 2 个麻织品,虽然她"不知道谁拿了这些东西",但"怀疑是约瑟夫·斯特雷顿";但是约翰·普雷斯顿为斯特雷顿作证指出,"在昨天 11-12 点之间,他看见约瑟夫·斯特雷顿趴在田里睡觉,但从来没有看见那些衣服晾在他们那里,因此不能给出理由控告斯特雷顿拿了它们"。对此,治安法官诺里斯以"没有找到足够证据"为由将斯特雷顿释放。在另外一起案件中,诺里斯也以"需要证据"为由将被告释放。④

即使原告身份地位高于被告,如果其举证不足,治安法官也不会接受其诉求。治安法官威廉·亨特则在他的工作笔记中记下了同样几个被他撤销起诉的案例,其中一个原因是他"没有

① Robert B. Shoemak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Petty Crime and the Law in London and Rural Middlesex, c. 1660-1725, pp. 44-45, Table 3.1; pp. 46-47, Table 3.2.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London: Printed by A. Strahan and W. Woodfall, 1793-1795, vol. 4, p. 296. http://find.galegroup.com/ecco/.

③ Richard Burn,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and Parish Officer, London: Printed by A. Strahan and W. Woodfall, 1766, vol. 1, p. 337. http://find.galegroup.com/ecco/.

⁽⁴⁾ Ruth Paley, ed. Justice in Eighteenth-Century Hackney: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Henry Norris and the Hackney Petty Sessions Book, p.3, case 11; p.38, case 214.

发现实质的证据证明(犯罪)事实",而另一个原因是他"判断控诉的基础非常薄弱"。例如 1744 年 8 月,斯特里特夫人向其控告伊丽莎白·韦布诽谤她虐待她的仆人,但是由于主要证人简·桑德斯没有提出具有实质性的证据,尽管斯特里特本人做了宣誓,但是亨特还是将韦布无罪释放。在另外两个案件中,亨特让被害人提供更多的证据,以待将来再起诉,同时暂时将被告释放。① 在另一起发生在萨里郡北部的案件中,两个烟囱清扫工被控进入约曼家中行窃,只因夜晚曾经在该约曼家仓库里睡觉,治安法官怀亚特经过审查后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将他们送去审判,因此将他们释放。②

四、治安法官司法实践、灵活处理

治安法官在基层的司法实践展现了他们坚持法律原则性的一面,但由于他们的司法活动场所以及司法活动主要是面对基层,因此他们在坚持法律原则性的同时也会施展某种程度的灵活性。这尤其体现在他们在案件分流时将重盗窃罪送入季审法院审判,在简易审判过程中注重考虑当事人的年龄、性别以及他们先前的人品如何,是否为初犯等情况,同时他们在对罪犯做出具体处罚方面也有多种灵活的做法。

(一) 案件分流方面

治安法官一般会将重罪案件送往巡回法院审理,但有一类案件例外,即重盗窃罪,治安法官有时会将此类重罪案件送往季审法院审理。重盗窃罪与轻盗窃罪同属于重罪范畴,其区别在于罪犯所盗财物价值是否超过 12 便士;如果超过 12 便士即为重盗窃罪,反之即为轻盗窃罪。按照通常的分工,治安法官无权审理重盗窃罪,因为那是要被判处死刑的罪行。贝蒂教授发现,在 1750 年以前,萨里郡季审法院几乎不审理重盗窃罪;可是在这之后,开始有大量重盗窃罪在季审法院审理。我们在伦敦城和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档案中也发现同样的情形,且都是发生在 1750 年之后,虽然其数量要远远少于在老贝利法院审理的重盗窃罪的数量。③

根据贝蒂教授的研究,治安法官将重盗窃罪送往季审法院审判是顺应现实的需要。因为 1750 年以后,犯有重盗窃罪的罪犯突然猛增,很多被告被关押起来而不能接受审判。由于巡回 法院一年只召开两次,一次在 3 月,另一次在 8 月,中间的间隔期分别为 5 个月和 7 个月;如果 等待巡回法院来审理,就很难解决郡看守所人满为患的问题。为此,治安法官适时地采取措施,将之送往季审法院审理。④ 实际上,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治安法官此种顺应现实需要的做法也 有某种法律依据。贝蒂教授指出,早先,重盗窃罪和轻盗窃罪被判处的刑罚差别很大,重盗窃罪需被判处死刑,而轻盗窃罪只被判处鞭笞或罚款;而到 1718 年《流放法》颁布之后,它规定

①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 31, case 134; p. 35, cases 176, 185.

² Elizabeth Silverthorne, ed., Deposition Book of Richard Wyatt, JP, 1767-1776, pp. 23-24.

③ 在 "伦敦生活"和 "老贝利法院诉讼在线"两个网站的搜索显示,1757—1785 年在伦敦城季审法院审理的重盗窃罪为 51 件; 1760—1793 年在米德塞克斯郡季审法院审理的重盗窃罪为 47 件; 而在老贝利法院审理的重盗窃罪有 11893 件。参见 City of London Sessions Paper, London Lives, 1690 to 1800 (www.londonlives.org, 5 January 2012), London Metropolitan Archives; Middlesex Sessions Paper, London Lives, 1690 to 1800 (www.londonlives.org, 5 January 2012), London Metropolitan Archives; Old Bailey Proceedings Online (www.oldbaileyonline.org, version 6.0, 17 January 2012).

④ 参见 J. M. Beattie, Crime and the Courts in England, 1660-1800, p. 287.

所有盗窃罪都要被判处流放,这便使得两者所处刑罚的差别大大缩小,或者说,在中央政府看来,它们的罪行可同等看待。因此,治安法官才敢光明正大地将重盗窃罪送往季审法院审理。

同时,治安法官的这一做法也大大方便了被害人。因为,如果按照法律规定将犯有重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起诉到巡回法院,那么被害人会花费更多的钱财,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结案;而将其送往季审法院,则有利于被害人尽快得到补偿。在这方面,被害人会主动向治安法官提出,他们愿意将被告送往季审法院审判。彼得·金教授指出,在埃塞克斯郡的科尔切斯特城,有些被害人就故意以轻盗窃罪起诉重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因为那样的话,这些犯罪嫌疑人便可以在当地的城市法院审理,从而免去了前往该郡首府切姆斯福德城参加巡回法院的路途奔波和劳顿。①对于被害人的此种意愿,治安法官做出了有力的回应。

(二) 简易审判

在具体的简易审判过程之后对案件的判罚上,治安法官也会表现出某种灵活性。虽然在同一性质的众多案件中不同罪犯犯有同样的罪行,但由于每个案件的罪犯带有自身的社会特征,治安法官会考虑是否对其从轻处罚,例如其是否贫穷,是否为初犯,或者人品是否还算良好,社会地位如何等,这显示了治安法官注重考虑罪犯实际处境、照顾弱势群体的一面。

在有些案件中,由于涉案的罪犯年龄较轻,治安法官亨特会对其从轻处置。对几名偷木材和水果的男孩,亨特只是让他们向被害人做出"必要的屈服";而在另外一起案件中,对3个偷了乡绅约翰·韦德曼木材的男孩,由于他们"许诺不再犯类似性质的错误,他们被控告者原谅了"。②为了达到警戒他人的目的,对一群破坏别人树篱的男孩,贝德福德郡治安法官塞缪尔·惠特布雷德只是将其中领头的3个处以鞭笞,而对其余的男孩,只是让他们"恳请原谅"就予以释放。③彼得·金教授发现,1806年,在埃塞克斯郡切姆斯福德城小会审法院上,治安法官将4个被控从威廉·希利爵士花园中偷取栗子的男孩免于起诉。④

对于盗窃案件,一般来说,治安法官亨特或者让盗窃者向被害人赔礼道歉,或者让盗窃者将所偷财物返还给被害者,或者让盗窃者对被害人做出经济赔偿,其金额一般为 5 先令、6 先令、9 先令和 10 先令不等。⑤ 然而,对于较为贫穷的罪犯,治安法官会对其心生怜悯,而从轻处置,不让他们向被害人做出赔偿。1746 年,面对 9 个偷木材的人,亨特本来判其每人缴纳罚款 2 先令 6 便士,但考虑到他们非常贫穷,并向被盗者承认了错误,因此对他们免于处罚。有时虽然他判处一些贫穷罪犯交纳罚金,但他会将其所缴罚金返还给被告的家人,或者鼓励原告也这样做。1745 年,威廉·道登因违反狩猎法射杀别人鸽子而被亨特罚以 2 英镑 10 便士,但是"考虑到他是一个穷人",他便返还给此人 1 英镑 15 先令。在 1747 年,对一个非法持有枪支的劳工,亨特判其 5 先令罚金,但后来返还给他 2 先令。⑥ 玛丽·亨特控告丽贝卡·菲普斯偷了她的发辫,治安法官惠特布雷德便让菲普斯赔偿亨特 2 英镑 2 先令,考虑到菲普斯很穷,不能一次性

①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p. 43.

②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 47, case 299.

³ Alan F. Cirket, ed. Samuel Whitbread's Notebooks, 1810-1811, 1813-1814, p. 68, case 388.

①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pp. 103-104.

⑤ 在治安法官亨特的工作笔记中,涉及盗窃而让被告赔偿原告的案件数量非常之多,这里仅举几例。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 34, case 174; p. 35, case 186; p. 38, cases 210, 212; p. 39, cases 218, 224; p. 40, case 229.

[©]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 48, case 304; p. 43, case 260; p. 60, case 408.

付清赔款,惠特布雷德便判其首先赔偿 7 先令,剩下的余款让她以后每星期赔偿 2 先令,直到赔偿完为止。①

另外,治安法官对于先前人品尚好的被告往往从轻处置,如果加上其年龄较大更是如此;相反,如果被告名声不良,治安法官对其起诉的可能性很大。摩根和鲁斯顿两位教授发现,1742年,治安法官爱德华·布莱科特将托马斯·芬维克起诉到诺森布兰郡季审法院,原因是当此人因殴打妇女而被带到法官面前时,他不仅拒绝执行具结,而且出口咒骂法官,并威胁要伤害其家人;更有甚者,他竟然打倒了堂区警役夺路而逃。为此,布莱科特派人将其逮捕送进了拘留所,只为"海克斯海姆(Hexham)当地的居民能够过上安宁的日子"。②治安法官也会考虑原告的人品情况,如果原告人品较差,治安法官就不会对案子过于追究,即使案件本身性质较为严重。1745年,在治安法官亨特接手的一个抢劫案中,由于原告是一个"信誉很低的人",亨特就没有起诉此案的被告,虽然原告控告其犯有殴打和抢劫行为,亨特只是在其与被告之间进行调解了事。③

治安法官除了具有从轻处罚罪犯的一面之外,还有从重处罚罪犯的另一面,这主要体现在,他们利用自己的简易审判权,对犯罪的穷人、流民和仆人予以严惩。通过搜索和查阅"伦敦生活"中的"布赖德韦尔/圣托马斯督事法院记录册"(Minute Books of the Court of Governors of Bridewell/St Thoma's),我们发现,从 1693 年 2 月至 1799 年 11 月,该机构收治的学徒和仆人近千人,他们因为从服务期内擅自逃跑而被起诉。典型的案件便是,1721 年 11 月,织工约翰·梅钦控告他的学徒威廉·西默"连续几天擅自离开,疏忽他的工作,直到深夜"。④ 在治安法官看来,这些"懒惰和不守规矩的人"从自己的工作中离开,到社会上便会成为严重威胁社会安定的因素,因此一定要对其严加惩治。

(三) 具体处罚方式

有时治安法官通过向被告发出具结的方式来约束他。当某人被起诉到治安法官处接受审查时,如果治安法官认定此人有犯罪嫌疑,会向其发出具结,为的是使其保证将来到法院受审;然而实际上,此种具结也被治安法官用来作为对罪犯的一种约束或者警示,只要受到此种约束的人在一定期限内品行良好,将来就不会受到追究,否则要受到严厉惩罚。显然,此种具结方式是治安法官针对某些罪犯实施的一种灵活举措,它视罪犯的具体表现而定。

治安法官经常针对那些惹是生非的人使用具结方式,如果他们能够就此改过,就能免于处罚。休梅克教授发现,2/3 被发出具结的罪犯后来没有在法院受审。⑤ 即使收到具结的人将来被送到法庭上接受审判,免于处罚的可能性也会增大,因为他们在背负具结期间表现良好的行为已给治安法官留下深刻印象,因而法官不愿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在某些时候,治安法官向罪犯发出具结是出于被害人的要求。很多被害人向治安法官起诉侵害者,只是为了对其有所警示和

① Alan F. Cirket, ed., Samuel Whitbread's Notebooks, 1810-1811, 1813-1814, p. 50, case 248.

② Gwenda Morgan and Peter Rushton, Rogues, Thieves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Problem of Law Enforcement in North-East England, 1718-1800, London: UCL Press, 1998, p. 33.

③ Elizabeth Crittall, ed., The Justicing Notebook of William Hunt, 1744-1749, pp. 40-41, case 237.

④ Bridewell Royal Hospital: Minutes of the Court of Governors, 26 June 1713-2 August 1722, London Lives, 1690 to 1800, BBBRMG202040523 (www.londonlives.org, 6 January 2012), Bridewell and Bethlem Archives, Ms. BCB-19 (Box C04/3).

⁽⁵⁾ Robert B. Shoemak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Petty Crime and the Law in London and Rural Middlesex, c. 1660-1725, p. 25.

教训,并不想真正与其对簿公堂,更不愿看到他因此而被绞死;而让治安法官向罪犯发出具结,可保罪犯性命,也可使被害人节省时间和金钱,还能使双方的关系不至于完全破裂,当然也方便和快捷。

除了具结这一灵活的警示方式之外,治安法官还有其他的惩罚方式,实施起来也相当灵活。彼得·金教授发现,为了满足国家的兵源需要,治安法官会以将某些罪犯送去参军为条件,免于将其送往高级法院受审。① 治安法官的这一举措对那些对其控诉证据不足的罪犯尤为见效。1805年,丹尼尔·沃德因被怀疑犯有重罪而被送往剑桥郡伊利小会审法院,虽然起初"没有足够的证据将这名被告送去受审,但是他被送往一支海军部队参军而被释放"。②

前述治安法官会因为证据不足而将被告当庭释放,但有时候他们也会基于自身的怀疑而希望找到被告的犯罪证据,为此,他们经常以寻求更多证据以待进一步审查为名,将罪犯暂时关押进矫正院。一方面,在被关押期间,罪犯自己可能会坦白罪行或检举同伙;当然条件是他能得到从轻处罚。另一方面,它便于将那些被怀疑有罪但又找不到直接证据的罪犯予以变相的处罚,因为当时矫正院条件恶劣,将其送进矫正院关押本身就是一种处罚方式;尤其针对那些偷窃价值不大的财物的罪犯,治安法官认为更是合适。1750—1760 年代,在霍尔斯特德和纽珀特矫正院有 1/3 被控犯有重罪的犯人因"需要更多的证据"而被关押,但随后被释放。③ 1802 年,在科尔切斯特城小会审法院上,有 3 个被控偷了女房东财物的房客受审,"尽管各种情形似乎显示他们有罪,但是没有证明他们偷窃的证据";于是,治安法官将他们关进矫正院以寻求更多证据,这实际上是对他们的处罚;虽然这 3 名房客最终被释放,但对这一处理方式,治安法官们感到非常满意。④

通过对与治安法官相关的司法档案的爬梳,我们发现治安法官所谓灵活性的司法裁判是在遵守法律原则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而不是完全根据个案随意裁量。治安法官会根据法律的要求,从案件本身的性质是否严重这个问题出发,对其进行分流,将较为严重的犯罪案件送往季审法院和巡回法院审判,自己只对轻微犯罪进行简易审判或者调解;同时,他们比较注重案件证据的证明力,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不予受理。他们的简易审判是在坚持法律原则性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案件当事人的实际处境和他们的诸种社会特征而做出灵活处理,在具体处罚方式上也有诸多灵活举措。

五、治安法官司法实践风格的制度与社会根源

在关于 18 世纪治安法官及其司法实践的研究中,以前对于治安法官坚持法律原则性的一面较少强调,可能与治安法官的基层司法场域有关。在基层的司法活动中,治安法官代表法律与当事人互动,因此众多的灵活处理案例很容易被放大为他们拥有司法的自由裁量权而有碍法律形式理性的建设以及司法权威的树立。而且后世学者根据这一现象而认定英国形成了不同于欧洲大陆的法律传统。但若仔细考察 18 世纪英国治安法官的司法实践,尤其是灵活处理具体情形,我们发现这些司法实践不仅反映法律规范与实践,而且由于是在地方层面展开,也是治安

①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p. 91.

②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p. 91.

③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p. 94.

⁴ Peter King, Crime, Justice, and Discretion in England, 1740-1820, p. 96.

法官所承担的沟通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社会角色的具体体现,它使得治安法官司法实践风格颇具实用主义精神。具体可概括为,全盘考虑法律原则、现实状况和当事人具体处境,不死板地恪守原理,不拘泥于一定的形式,目的是为了达成实际的为当事人提供救济和切实惩罚罪犯的效果。英国治安法官形成此种司法实践风格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点是治安法官存在其中的"中央监控下的地方自治"体制,以及由此决定的治安法官自身所具有的社会身份与角色。

自中世纪以来,英国在地方治理层面就没有发展起官僚制,而是采用"国王监控下的地方自治"体制,在郡政事务上依赖于当地出身的乡绅来担任治安法官对地方进行治理。一方面,中央政府希望其法令在地方上得到规范统一的适用,如此必须对治安法官的司法行为进行一定的监控,但同时,中央又不能因过多的监控而影响治安法官的积极性,要为其留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应该说,治安法官的上任是中央政府对法官地方社会地位与声望的一种确认,由此治安法官相对于中央政府具有一定的独立自主空间;但同时,能够得到中央政府的器重又是他们巩固地方权威的重要筹码,他们又以积极完成中央法令为行动目标。虽然治安法官在地方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他们必须在国家法令的框架内行事。只要郡作为英国中央之下的地方行政单位这一性质没有改变,治安法官就会受到中央政府的监控。治安法官作为皇家地方官员和地方社会精英的双重身份反映在他们的司法实践上即体现为,有较多的自由裁量空间,同时又必须遵守中央法令,在办案时考虑如何在国家法律与地方人情习俗之间进行合理选择。

相比于欧陆,18 世纪英国中央机构显得简陋,① 但并不代表中央没有监控地方的手段。中央始终具有针对治安法官的任命权,且中央对治安法官的任命名单每年颁发一次,这成为中央控制地方的有力武器。很多令中央不满的治安法官被剔除出这份名单,还有一些治安法官中途就因没有履行中央法令而被撤职。② 其次,18 世纪英国议会的召开更为常规化,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持续 4—7 个月,其参会人数也比先前有所扩大,作为颁布法令的机构,议会可对治安法官形成更多限制。③ 再者,中央会派出巡回法院到各郡,凡是涉及王室之诉的案件(主要是指重罪案件)只能由其审理,而治安法官们的季审法庭只能审理轻罪案件。巡回法庭除了担负审判职能外,还有一项更重要的职能便是代表中央对地方加以监督,以保证中央政策的贯彻落实。他们可以受理民众对地方官员的起诉,审理地方官员的渎职罪。除此之外,巡回法官还会就刑法上的疑难问题向治安法官提供咨询。等到巡回法官回到中央以后,他们会向中央政府报告巡回期间所获得的各种信息,为施政提供建议,还会提出一些未来地方官员的任命人选。④

中央对治安法官的监控迫使治安法官要顾及到中央法令的要求,但治安法官亦十分珍视他

① 18世纪时,英国中央政府部门只有内阁、财政部、海军部、邮政部、商务部等部门,另外还有两三位国务大臣。参见 H. T. Dickinson, ed., A Companion to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p. 23; Joanna Innes, Inferior Politics;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olic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1-52, 56-62.

② 关于中央政府对治安法官任命方面的研究,参见 L. K. J. Glassey, Politic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Justices of the Peace, 1675-172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Norma Landau, 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 1679-176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③ 关于 18 世纪英国议会的常规化及其对社会政策的影响,参见 Paul Langford, Public Life and the Propertied Englishman, 1689-1798, Oxford: Clarendon, 1991; Joanna Innes, "Parliament and the Shaping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Social Policy,"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vol. 40, 1990, pp. 63-92.

④ 关于巡回法院的深入研究,参见 J. S. Cockburn, A History of English Assizes, 1558-1714,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们在地方的权力与声望,以服务地方社会为行为指针。出身于当地乡绅的治安法官往往以服务于地方民众为荣,治安法官对他们来说只不过是一种官员的称号,他们更顾及这一名号背后所应该扮演的地方角色。他们深知,虽然他们担任了治安法官这一公职,但由于他们同时也是地方上的土地所有者、周围人的邻居或雇主等,地方民众更看重的是他们的此种身份而不是其官职。早在 1693 年,萨福克郡治安法官埃德蒙德·布豪恩就认为治安法官"并不希求什么,除了他们应该得到的信任、尊重和荣誉,如果他们能够得到尊敬的称呼,并且让邻居们向他们行脱帽礼,他们就知道自己该如何行事"。①

正是基于自身的社会身份与角色,面对基层的案件,治安法官需要做出通盘考虑。基层社会的案件大多涉及家庭成员、邻居和一个社区内成员之间的纠纷,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如果一味坚持法律规定,则无益于案件的实际解决,很多时候需要参酌地方人情风俗,在坚持原则性的同时辅以灵活性,以能够向当事人提供实际的救济为旨归,这样方可取得解决问题的实效。具体到本文所重点论述的处理基层犯罪案件来说,治安法官要通盘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例如案件本身性质的严重程度,被害人的具体处境,罪犯的年龄、性别、道德水平等,其根本目的在于,让被害人得到实际的补偿,让罪犯得到有效的处罚。当面对向自己寻求救济的当地民众,甚至很多就是与他们朝夕生活在一起的邻居和他们的佃户时,治安法官需要以实际的眼光来处理案件,如此方可达到有效维护地方安宁的目的。

概而言之,在评价 18 世纪治安法官这个问题上,早期西方学者存在某些偏颇之处。韦伯夫妇和麦克唐纳等非常重视国家制度建设的细密化以及中央对地方监控的重要性,视地方自治为社会秩序混乱的根源,因此对 18 世纪英国治安法官司法实践持一种否定的态度。相反,伊斯特伍德教授则十分强调英国地方自治传统自身所具有的活力,它确保了地方精英积极面对自身境况,采取相应的改良举措,从此立场出发,即发现了 18 世纪治安法官的积极一面。本文则从中央与地方的双重作用角度,来探讨其对治安法官司法实践风格的铸成作用。在中央有力监控和地方积极有为之间的良性互动中,治安法官的基层司法实践的实用主义风格得到异常凸显。②此种在治安法官基层司法实践风格、中央监控下的地方自治制度和治安法官自身社会身份与角色之间建立关联性的努力,正是本文从制度与社会维度探讨司法运作的一种初步尝试。

〔作者杨松涛,河南大学犯罪控制与刑事政策研究所研究员。开封 475001〕

(责任编辑:焦 兵 责任编审:姚玉民)

① E. Bohun,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His Calling and Qualifications, London: Printed for T. Salusbury, 1693, p. 135. http://eebo.chadwyck.com.

② 有关中央与地方良性互动关系对 18 世纪英国刑事起诉的影响,参见杨松涛:《18 世纪英国政治权力结构与刑事起诉的新变化》,《史学月刊》2012 年第 7 期。

right to hold the land in exchange for providing feudal services. With the ri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aming with power and rights, the producer's possession of land was consolidated. This gave rise to the concept of seisin (legal possession of land), used to describe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right to possess land. By the late Middle Ages, the tenure of the great majority of peasants was protected not only by manorial law but also by crown common law, just a step away from actual land ownership. The right of possession was originally a right to feudal land, but it later became a springboard to the early capitalist system of ownership. The right to land was one of the outcomes of the break-up of the feudal land system.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18th Century British Magistrates

Yang Songtao(153)

The magistrate held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grassroots judicial system of 18th century Britain. The archives of the quarter sessions and the working notes of magistrates at London's Old Bailey show that while the 18th century magistrate's judicial practice adhered to legal principles, these were supplemented with the requisite flexibility. The aim was to afford the plaintiff a real remedy while imposing on the defendant a punishment fitting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is style of judicial practice, one that pursued actual results rather than being bogged down in specific forms, was a product of the British system of "local autonomy under central control", and of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magistrates themselves and the role they played in society. It was on the basis of this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strong central control and local initiative that the magistrates, who were at once officials of the crown and members of the local elite, showed the pragmatic spirit of US judicial practice.

Historical Notes

An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Origin of the System of Official Ranks in the Xiao Liang Dynasty

Yang Enyu(170)

The Response of the Tokugawa Bakufu in the Shinpai Incident: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Shōtoku

Shinrei

Wang Laite(181)